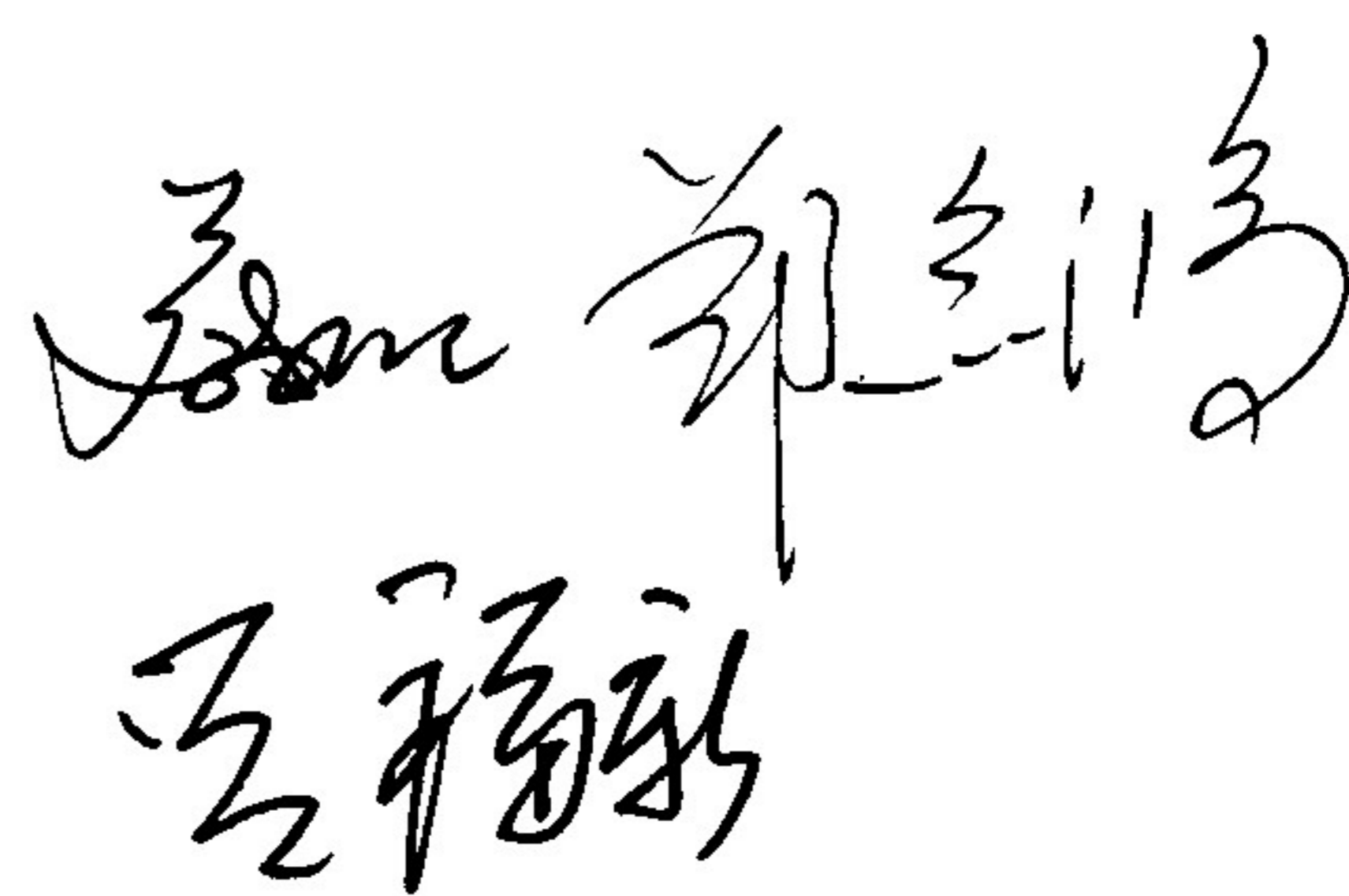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在对外担保工作方面采取了审慎原则，符合企业稳健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未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是基于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担保风险可控，《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独立董事：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top signature is larger and more stylized, while the bottom signature is smaller and more compact.

2018年3月21日